

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  
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

公聽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」案公聽會召開時間、地點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、第19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整
- 三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六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）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蘭州斯文里駐點工作站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隆路75號3樓）



實施者：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9 日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